霍政〔2022〕21号

关于表彰第七届霍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

获奖单位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重点企业：

为深化质量提升行动，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推进质量强县建设，根据《霍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和县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决定授予安徽宜康食品有限公司、安徽森普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“第七届霍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”；授予安徽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、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“第七届霍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”。

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、持续创新、再创佳绩。全县各行各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，加强质量品牌建设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县直相关部门、各乡镇和县经济开发区要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快质量强县建设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更高质量绿色发展。

2022年3月16日

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